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互供协议

For and on beh
COFCO Joycom
· 中糧家佳康

.....
Au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互供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甲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乙方：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乙方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610)。
- 2.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间接持有乙方 40.30%股权(香港联交所网站权益披露数据)。
- 3.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4. 甲乙双方(且双方会要求其各自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的规定向对方及其附属企业购买及销售商品及/或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会计年度：指每年的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及服务范围

3.1 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向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包括：

(a) 提供饲料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小麦、粮食副产品(如米糠粕、碎米、麸皮等)等用作生产饲料的材料及/或产品；及

(b) 提供肉类产品、仓储及其他产品及服务。

3.2 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向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包括：

提供肉类产品、代理及其他产品及服务。

第四条 交易及定价原则、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

4.1 除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互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将经相关订约方参考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的现行市价经公平磋商后按公平合理基准厘定。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储备肉的价格将由参与企业(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通过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电子系统竞价后厘定。

-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央储备肉的价格将由以下两种方式确定，(i)由参与企业（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通过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电子系统竞价后厘定；(ii)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协定。
- 4.4 乙方代理甲方采购肉类产品的代理费经甲乙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农业产品企业贸易类业务的可知信息后协定。
- 4.5 在厘定年度上限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互供协议项下的过往交易金额及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等。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5.1.1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销售合同的规定收取销售费用。
- 5.1.2 促使并保证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销售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对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及/或服务。
- 5.1.3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销售合同的规定接受商品及/或服务。
- 5.1.4 促使并保证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销售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支付销售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双方均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
- 6.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包括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6.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就该附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期限、履行、变更和终止

-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7.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股东特别大会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

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7.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7.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互供协议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7.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会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向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2025 年人民币 42.80 亿元、2026 年人民币 54.19 亿元、2027 年人民币 62.56 亿元；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向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2025 年人民币 2.25 亿元、2026 年人民币 2.40 亿元、2027 年人民币 2.65 亿元)，双方同意乙方(如适用)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乙方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控制有关交易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7.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7.4 条及/或 7.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7.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7.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由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授权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公告

- 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0.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0.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0.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 10.1.4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传真： (8610)8561 9533

乙方：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传真： (8610)8562 3500

- 10.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1.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1.2.1 按第 11.1 条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11.2.2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同意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12.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2.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2.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互供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0.21



乙方：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0.21

For and on behalf of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Limited
公司
.....
ature(s)

